

检验检测业务 工作流程



湖北省
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HUBEI INSTITUTE
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

1987年

湖北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置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技术机构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(商)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和检测机构
公益二类事业单位
院内有4个国家级质检中心9个省级质检中心



湖北省质检院在太阳能、食品、化工、建材、轻工、机电、文化教育、体育用品、家具五金、管材、中药材、珠宝、土壤、
新能源、照明、金刚石工具等领域形成检验检测能力,并获得定量包装产品计量授权等资质。



CMA认可检测项目15000余项,并持续每年新增检测项目1000以上

2018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北省农业厅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”资质;2021年被国家工信部授予“产业技术基础—公共服务平台”;2022年获得全国首张“体育场地设施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认证”证书;获批2022年度国家级检验检测诚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。现已形成专业齐全、布局合理、科研与检测并重的综合性检测服务平台。

湖北省质检院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

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基础上,融入质量管理、品牌培育、认证认可等延伸服务,实现一个入口,多项服务。一站式质量服务范围向全产业链、全经营周期拓展。(质量管理咨询、标准资料提供、质量体系建立、实验室建设、人员培训、产品质量提升、工艺过程优化、产品委托检验(试验)、产品认证认可、安全检查验收服务)



湖北省质检院同时是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(秘书处)和省能源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单位,并配合省局组织开展生产许可获证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从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

武汉基地
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
电话:027-88215268
www.hbjzj.org.cn

葛店基地
地址: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路99号
电话:027-59370530



忠诚·干净·敬业·实干
LOYAL · CLEAN · BE DEDICATED · PRACTICAL WORK



检验检测窗口 服务指南

INSPECTION & TESTING
SERVICE GUIDE

湖北省
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HUBEI INSTITUTE
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



业务咨询 → 业务受理 → 检验协议书 → 检验收费 → 检验业务下达 → 检验任务完成 → 检验报告交付 → 检验报告真伪查询

一、业务咨询

1. 拨打武汉基地窗口电话027-88215268或葛店基地窗口电话027-59370529/59370530咨询业务, 或现场咨询业务;
2. 所检验样品在本院授权资质范围目录中, 授权资质范围内的项目可接受委托检验; 授权资质范围外但有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可检, 可出具未授权资质检验报告, 客户同意的可接受该检验业务; 授权资质范围外或无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不可检, 该检验业务无法受理;
3. 告知客户检验相关需提供的资料, 如: 产品包装标识、企业标准文本等, 检验样品所需的数量和其他要求, 如: 规格尺寸、储存运输环境等。

二、业务受理

1. 客户携带检验所需的资料及样品现场办理业务;
2. 客户无法到达现场办理业务的, 可将检验所需的资料及样品准备齐全, 一并邮寄至本院业务部代为办理;
3. 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填写检验协议书, 填写完毕后, 交由客户核对、确认填写信息的完整无误; 邮寄样品办理检验业务的, 检验协议书可由本院业务部代为填写, 完善信息后以电子版形式反馈至客户核对、确认填写信息的完整无误, 打印签字后与样品一起邮寄至本院业务部;
4. 核算该检验业务的收费金额, 并告知客户;
5. 该检验业务的交付日期, 由客户需求、本院视该检验业务项目所需检验周期及检验工作安排共同协商确定;
6. 客户于检验协议书签字确认, 检验业务受理完成, 检验协议书填写, 详见附件格式;
7. 客户亦可登录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官网 <https://www.hbjz.org.cn/>, 点击网上服务进入网上送检, 注册账号信息通过网上办理检验业务。

三、检验收费

1. 核算该检验业务的收费金额, 发放检验费用告知单, 由客户现场缴费或转账汇款;
2. 转账汇款时请在备注中注明办理该检验业务生成的业务流水号, 于三日内完成转账汇款, 避免因费用未缴纳影响检验进度和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;
3. 现场缴纳检验费的, 客户提供开票信息可现场开具票据; 转账汇款缴纳检验费的, 待本院财务部门收到该笔转账汇款后, 根据客户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票据并邮寄至客户指定地址签收。

四、检验业务下达

客户办理完检验业务后, 由本院业务部当天进行任务下达、贴标样品唯一性标识, 并通知相关检验部门领取样品进行检验。

五、检验任务完成

1. 检验部门按商定的交付日期完成检验;
2. 有特殊原因的, 如: 政府应急任务、检验设备突发性故障、产品执行标准不适用于送检样品需变更标准要求等其他因素, 需延后原检验业务商定交付日期的, 由本院联系客户另行商定交付日期。

六、检验报告交付

1. 检验业务完成出具的检验报告, 客户无指定邮寄需求的, 可凭办理检验业务的检验协议书回单来本院领取;
2. 检验业务完成出具的检验报告, 客户有指定邮寄需求的, 本院会按照客户在办理检验业务时填写的地址, 通过特快专递邮寄至客户签收;
3. 为更好地提高检验报告发放效率, 本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可采用带有加密技术的电

子档形式直接发放, 带有 CA 认证签章的电子文件即为检验检测报告原件, 与基于电子档直接全文打印(含电子签章)的纸质版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七、检验报告真伪查询

基于电子文档打印的纸质版检验检测报告首页有报告二维码标识, 客户可通过微信扫描检验检测报告封面二维码查询报告基本信息; 也可登陆我院官网通过“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/ 网上服务 / 报告查询”栏目查询, 登陆网址为 <http://219.138.231.91:8027/NetAcceptLogin?OptionType=1>, 输入完整报告编号、报告封面的防伪码及验证码即可查询;

电子报告查询真伪可通过“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/ 检验检测认证证书与报告电子签名在线验证”栏目查询, 登陆网址为 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, 客户可以根据页面提示操作来验证电子档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; 根据委托方授权或法律规定, 如确需对纸质报告或报告复印件的真实性进行确认时, 本院业务部可提供查询服务, 电话 027-88215268 或 027-59370529/59370530。

